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2〕8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70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

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严格补贴发放程序，切实加强补贴监管，原则上在2022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

二、该资金纳入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范围，标示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〔2019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亩/万元

地区	耕地面积	实际拨付资金	备注
合计	607214.02	4930	
鄂城区	176995.64	1461	
华容区	175864.23	1452	
梁子湖区	204605.08	1689	
临空经济区	47149.92	306	
市农科所	2599.15	22	